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金哲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：2022/05/25

報告編號：JTS202205A095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波菲特貓用主食罐海陸雙拼配方165g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2罐

製造日期：2021/12/14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4/12/14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金哲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2/05/10

批號：20241214

檢驗日期：2022/05/11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mg/100g)	定量極限(mg/100g)	參考測試方法
鉀 (K)	182.4	1.0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鈣 (Ca)	153.3	1.0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鐵 (Fe)	1.2	0.1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磷 (P)	116.6	1.0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鎂 (Mg)	15.3	1.0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，以ICP-OES分析 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)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金哲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：2022/05/25

報告編號：JTS202205A095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波菲特貓用主食罐海陸雙拼配方165g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2罐

製造日期：2021/12/14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4/12/14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金哲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2/05/10

批號：20241214

檢驗日期：2022/05/11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每100 g)	定量極限(每100g)	參考測試方法
熱量	123.2 Kcal	--	註1
蛋白質	11.3 g	0.1 g	CNS 5035(1986)
脂肪	8.4 g	0.1 g	CNS 5036(1984)
鈉	172.4 mg	5.0 mg	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
水分	78.5 g	0.1 g	CNS 5033(1984)
灰分	1.2 g	0.1 g	CNS 5034(1984)

備註：

註1：熱量以每100 g(mL)樣品中所含蛋白質、脂肪及碳水化合物等成份重量乘以各熱量係數之總和，蛋白質及碳水化合物為4 Kcal/g；脂肪為9 Kcal/g。

註2：碳水化合物以每100 g(mL)樣品重量扣除蛋白質、脂肪、水分及灰分等含量計算得之。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1. 標示"# 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金哲有限公司

報告日期：2022/05/25

報告編號：JTS202205A0956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波菲特貓用主食罐海陸雙拼配方165g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數量：2罐

製造日期：2021/12/14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有效日期：2024/12/14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金哲有限公司

收樣日期：2022/05/10

批號：20241214

檢驗日期：2022/05/11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(%)	定量極限(%)	測試方法
粗纖維	未檢出	0.1	CNS 5037(1997)

-結束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